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采购代理：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发布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若投标人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6.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9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32 |
| 第一节 | 须知前附表 | 33 |
| 第二节 | 须知 | 35 |
| 一、 | 概念释义 | 35 |
| 二、 | 招标文件说明 | 38 |
| 三、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0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
| 五、 | 开标 | 43 |
| 六、 |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3 |
| 七、 | 评审方法 | 47 |
| 八、 | 确定评标结果 | 53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一、 | 自查表 | 87 |
| 二、 | 唱标文件 | 89 |
| 三、 | 资格性文件 | 93 |
| 四、 | 商务部分 | 99 |
| 五、 | 技术部分 | 103 |
| 六、 | 价格部分 | 106 |
| 七、 | 其他参考格式 | 10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SJ-FSXF-006
- 2、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58,395.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包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上限价 (元) |
|----|------------------------------|----|----|--------------|
| 01 | 大队本级、大良消防救援站、五沙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 | 项 | 2,098,750.0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2,098,750.00元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2）采购包2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上限价 (元) |
|----|-------------------------|----|----|--------------|
| 01 | 乐从消防救援站、容桂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 | 项 | 1,559,645.0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1,559,645.00元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注：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大队本级、大良消防救援站、五沙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2乐从消防救援站、容桂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兼**

投不兼中，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的顺序进行独立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如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采购包 2 投标的，则不作为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 2 将推荐除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评审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某采购包中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 3 家，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 本项目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元）：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报名方式：

1.购买采购文件：

1) 投标人凭以下报名资料进行购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原件。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在 **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时30分** 规定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二）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沙大道健民路1号

联系方式：0757-22321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

联系方式：0757-8203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57-82030818

发布人：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保密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合同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署和盖章为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中标人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6、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7、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 10 天后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供货价格（适用于各分包）

1、货物金额 = 供货单价 × 供货数量 × _____ %（成交折扣率）。

2、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前一天的佛山市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在采购人属地周边市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派一名代表进行价格调查。

4、投标人必须提前一天将产品类别和价格提供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根据价格确定隔天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并以投标人每日提供的价格表为结算依据。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前提供食材类别和价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

三、货物质量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

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肉类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 1 | 白条猪 |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
| 2 | 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 :7 (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3 | 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4 | 牛肉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5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6 | 边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 | |
|----|------|--|
| 7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8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9 | 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10 | 仓鱼 |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1 | 带鱼 |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2 | 泥猛鱼 |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3 | 香菇贡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4 | 牛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5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6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17 | 猪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8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9 | 鱿鱼 |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
| 20 | 瘦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21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 |

| | | |
|----|------|---|
| | | 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22 | 白条羊 |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23 | 带肉叉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4 | 扇骨 |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
| 25 | 有颈前排 |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6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7 | 猪脚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8 | 大头鱼 |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 29 | 鲢鱼 |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 30 | 鲫鱼 |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4、蔬菜类

(1)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 1 | 叶菜类 | 菜心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2 | 叶菜类 | 白菜 | |
| 3 | 叶菜类 | 通菜 | |
| 4 | 叶菜类 | 大白菜 | |
| 5 | 叶菜类 | 韭菜 | |

| | | | |
|----|-----|-------------|---|
| 6 | 叶菜类 | 芥菜 | |
| 7 | 叶菜类 | 西洋菜 | |
| 8 | 瓜类 | 冬瓜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 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 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 烂瓜。 |
| 9 | 瓜类 | 青瓜 | |
| 10 | 瓜类 | 白瓜 | |
| 11 | 瓜类 | 南瓜 | |
| 12 | 瓜类 | 萝卜(白、 红) | |
| 13 | 瓜类 | 番茄 | |
| 14 | 瓜类 | 茄瓜 | |
| 15 | 瓜类 | 丝瓜 | |
| 16 | 芽苗类 | 大豆芽菜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17 | 豆类 | 豆角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 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18 | 辛辣类 | 生姜 |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19 | 辛辣类 | 蒜头 |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20 | 辛辣类 | 生葱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5、水果类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大米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

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7、食用油

(1) 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 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 1 | 淀粉制品 |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 2 | 面粉 |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 | | |
|----|------|--|
| 3 | 酱油 |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
| 4 | 食醋 |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
| 5 | 酱类食品 |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 6 | 生粉 |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 7 | 食盐 |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 8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9 | 皮蛋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10 | 咸蛋 |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11 | 油炸豆卜 |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 12 | 腐竹 |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 | | |
|----|----|---|
| 13 | 腐乳 |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 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 14 | 大豆 |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15 | 花生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四、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严禁以冰鲜产品充当新鲜产品配送。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马上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溯源标准及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 | | |
|------|-------------------------|--------|
| 食品种类 |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蔬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
| 粮油 |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水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项目预算：3,658,395.00 元

| 采购包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元） |
|-----|------------------------------|--|--------------|
| 1 | 大队本级、大良消防救援站、五沙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对应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 2,098,750.00 |
| 2 | 乐从消防救援站、容桂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 1,559,645.00 |

3、服务内容

（采购包1）承接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大良消防救援站和五沙消防救援站人员就餐，就餐人数约125人。饭堂周一至周五供应125人的早餐及午餐，80人的晚餐；周六日及节假日供应80人的早、中、晚餐。本项目将确定1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瓜菜类、水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2,098,750.00元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采购包2）承接乐从消防救援站、容桂消防救援站人员就餐，就餐人数约73人。饭堂周一至周五供应73人的早餐及午餐，73人的晚餐；周六日及节假日供应73人的早、中、晚餐。本项目将确定1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瓜菜类、水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1,559,645.00元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注：1、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大队本级、大良消防救援站、五沙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2乐从消防救援站、容桂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的顺序进行独立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如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采购包 2 投标的，则不作为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 2 将推荐除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评审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某采购包中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 3 家，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配送的内容

| 序号 | 品目 |
|----|---------------------------|
| 1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
| 2 |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 3 |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 4 | 水果类 |
| 5 |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 |

注：1) 如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不能确定准确的预算金额，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2)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 【注： 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00%、96.66%）范围为： $0 < b \leq 100$ 】。货物金额 = 供货单价 × 供货数量 × $b\%$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5) 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

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中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6)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

(7)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中标人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8)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中标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名单及健康证明等资料供采购人备案，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疾病。

三、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分包）

(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 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半年内，凭有效发票及供货单据等资料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 中标人应理解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拨后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在服务期内由于财政财务清算、不可抗力等情况影响支付，双方再另行协商。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配送服务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由于采购人采购量不稳定，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要求不定时配送时间，及时作出响应并派出专人配送货物。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如肉类中的鱼须配送新鲜活鱼，现场由采购人代表挑选后，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须现场进行宰杀。

4、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

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 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或卸货责任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8、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须 7 天*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人员管理（适用于各分包）

1、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物配送车辆要求（适用于各分包）

1、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 1 | 冷链车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
| 2 | 配送车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

须提供 1) 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并体现车牌号，加盖投标人公章。2) 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并体现车牌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 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 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6、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部分货物)

7、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标志。

七、食品验收（适用于各分包）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5、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

人存在违反 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 资格。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0、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八、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各分包）

1、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形式。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对应包组合同价的 5%。

③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时间：如为转账形式，中标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 凭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如为保函（保单）形式：中标人须履约担保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联系采购人领取，若 10 个工作日未领取回的，则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⑤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结之日止。

⑥其他要求：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中标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 中标人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⑦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 以此类推至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

⑧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中标人书面催促超过 30 天未转账，则中标人有权从 第 31 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至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

九、考核标准（适用于各分包）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如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则不作处罚；如评分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即 84-60 分，每减少 1 分，则扣减 1000 元作为惩罚（例子：本月评分为 79 分，则当月实际服务费用=当月应收服务费用-（85-79）*1000）；如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40%作为惩罚，采购人并立即向中标人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约谈时须法定代表人出席；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标准进行修改或调整。

3、扣分项

①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②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③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④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⑤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⑥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⑦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供货的扣 2 分。

⑧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⑨不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投标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1. 加分项得到采购人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2. 处罚项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①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卫生安全事故。

②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累计达到 3 次的。

③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累计达到 3 次的。

④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累计达到 3 次的。

⑤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将被约谈。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被约谈的。

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转包、分包操作的。

⑦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开展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投标人月度考核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次数 | 扣分 |
|-------------|--|----|--------|
| 1 |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 | |
| 2 |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 | |
| 3 |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 | |
| 4 | 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 | |
| 5 |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 | |
| 6 |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 | |
| 7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 | |
| 8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 | |
| 9 | 不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投标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 | |
| 10 | 得到采购人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 | 加分 () |
| 月考核得分 | | | |
| 考核总结： | | | |
| 考核单位 () 盖章 | | | |

投标人名称：

说明：1、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起评。

2、本表由各饭堂管理员每月 25 日前填报，加分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统一填报。

投标人考核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签名确认 |
|---------|--|------|
| 1 |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 |
| 2 |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 |
| 3 |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 |
| 4 | 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 |
| 5 |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 |
| 6 |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 |
| 7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 |
| 8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 |
| 9 | 不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投标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 |
| 详细情况说明： | | |

说明：1、本表用于日常考核， 由投标人负责人签名确认。
2、每月累计本月考核记录表情况，填报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1 | 投标保证金 数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沙大道健民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2132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7-82030818 邮箱：fsjz8888@163.com |
| 4 | 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 | 成交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适用于各分包）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若服务费低于8000元，则按8000元收取。 （2）汇款信息： 银行开户名：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金碧分理处 帐号：80020000010993597 |
| 5 | 统一结算 币种 | 以人民币结算。 |
| 6 | 文体文字 |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 数量 | 五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一册唱标文件、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 11 | 中标人数量 | 本项目（各分包）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其中中标人（各分包）1家。 |
| 12 | 采购信息 发布 |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3 | 其他说明 |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 |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2.3. 投标人：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代理人：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 2.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3.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4. 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3.5. 对国内制造商参与投标者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维护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6. 投标人提供的一切维修换件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8.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9.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3.10.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

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10.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1.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2.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出现带“★”标注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在公开招标投标响应中若出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劣性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在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区域或以上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须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1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5.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单位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需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15.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15.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16. 保密事项:

- 1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16.2.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原则

- 1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7.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文件，正本、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册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 18.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认定。
- 18.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8.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8.10.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9.2. 对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19.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折扣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9.4.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9.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0.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2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1.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1.3. 投标保证金：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给他人的。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 不可偏离的条款：

23.1. 招标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项目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 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文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等。

(4) 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项目内容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投标人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投标人代理人缺席开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该投标人代理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28.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理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30.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代理人缺席开标的；
 - (2) 投标人代理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的；
 - (3)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的。
31.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32.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3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34.1. 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共5名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35. 评标委员会审阅招标文件，确定本次评标委员会的组长。

36.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流程及方法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修正并集体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细则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3) 符合性审查：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其它带“★”号的强制响应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39.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0.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实地勘查，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4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44.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

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9)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10)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2. 投标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6. 否决投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46.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6.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否决投标处理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政府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否决投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7.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投标人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认的核心产品为准）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如果本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依法对本项目作否决投标处理。

48. 推荐结果

48.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8.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4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评审方法

4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若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分值 | 40 分 | 40 分 | 20 分 |

50.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50.1.技术部分（40 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人员配置 | 3 | <p>根据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中：</p> <p>1. 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等级：高级）的，得 1.5 分。 2. 具有食品检验（测）员（师、工）证得 1.5 分。</p> <p>提供管理人员证明材料要求： 同一人员不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p>（1）相关证件复印件； （2）相关人员近半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2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5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等)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方案合理，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方案一般，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项目方案差，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p> |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 | 食材品质保障措施 | 5 | <p>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1) 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全面具体且合理，得 5 分；</p> <p>(2) 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且有一定合理性，得 3 分；</p> <p>(3) 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且合理性较低，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
| 4 | 货源保障能力 | 6 | <p>根据供应商与肉类、水果类、蔬菜类、海产类、粮、油、干货、调味品、配料、面类的货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类货物的供货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同一类货物不同供货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份供货合同包含不同类货物的，可按不同类别重复计分。)</p> |
| 5 | 食材质量保障 | 6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p> <p>供应商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产类、家禽类、鲜肉类、蔬菜类、油类、大米类的产品监测合格报告各一份，要求检测报告的送检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6 | 供货系统的配套 | 5 | <p>根据加工、包装、检验、储存、配送等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得 5 分；</p> <p>(2)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完整详细、但不够合理，得 3 分；</p> <p>(3) 整个供货系统的设备配置及系统不够完整详细且不太合理，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
| 7 | 应急措施方案 | 5 |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食品质量不及格的处理等) 进行评审：</p> <p>(1) 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对突发事件没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快，退换货承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较快，退换货承诺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欠详细，服务响应时间慢，退换货承诺基本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

50.2. 商务部分（40 分）

| 商务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同类业绩 | 12 |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获得采购人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同等级别评价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p> <p>（注：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间的至少一张配送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经用户盖章的使用评价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同等级别评价指优秀、满意、很好、90 分以上等；以上两项缺少一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
| 2 | 认证证书 | 9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p> <p>（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8）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p> <p>（9）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p> <p>（注：1.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提供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不得分；3. 原件备查。）</p> |

| 商务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及配送情况 | 10 | <p>(1) 供应商自有：样品浓缩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投入本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配有物流运输队伍，满足商务要求物配送车辆配置最低要求基础上：</p> <p>1) 配备配送车辆（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配备冷链车，每增加 1 台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车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车辆实物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车辆购置发票。②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车辆实物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车辆租赁协议。以上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台车辆得 0 分。)</p> |
| 4 | 供应保障措施-配送场地 | 3 | <p>供应商设有配送场地，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得 3 分。</p> <p>(注：①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②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产权方出具的场地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与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资料不齐全的得 0 分。)</p> |
| 5 | 供应保障措施-冷藏库 | 3 | <p>供应商设有冷藏库的得 3 分；</p> <p>(注：①冷藏库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发票及场所的实地图片；②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的，须提供冷藏库租赁合同、发票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资料不齐全的得 0 分。)</p> |

| 商务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6 | 食品安全保障 | 3 | <p>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的投保承诺（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进行评审：</p> <p>（1）承诺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1亿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20万元的，得3分；</p> <p>（2）承诺每年投保总额少于人民币1亿元且高于或等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20万元，得1分；</p> <p>（3）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协议和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投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上述任意一项有效证明材料，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p> |

50.3.价格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评审因素 |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p> <p>即：</p> <p>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满价格评分权重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评分权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p> | 20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⑦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分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51.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52.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和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八、确定评标结果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
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53.2. 在此期间，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53.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 53.4. 结果确认乃至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处理，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4. 中标通知

- 54.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不再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5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54.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54.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5. 合同签订

56.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5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56.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询问、质疑、投诉

5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6.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

质疑受理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2724379（工作/接收时间：8：30-17：3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56.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份，共_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57. 没收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7.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57.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7.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57.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7.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57.6.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 57.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转让他人；
- 57.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57.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57.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GDSJ-FSXF-006

项目名称： 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包组名称：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方)

日 期：

甲 方：__(甲方)

乙 方：__(乙方)

合同见证方：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包组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GDSJ-FSXF-006

二、供货服务对象：_____。

三、供应期限(服务期)：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甲方与乙方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对应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半年内，凭有效发票及供货单据等资料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乙方应理解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财政资金下拨后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在服务期内由于财政财务清算、不可抗力等情况影响支付，双方再另行协商。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供货价格要求

1、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_____%(折扣率)。

2、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前一天的佛山市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在甲方属地周边市场由甲方和乙方各派一名代表进行价格调查。

4、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将产品类别和价格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根据价格确定隔天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并以乙方每日提供的价格表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前提供食材类别和价格，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形式。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③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时间：如为转账形式，乙方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如为保函（保单）形式：乙方须履约担保期限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联系甲方领取，若10个工作日未领取回的，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⑥其他要求：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乙方采用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提交保函的，亦按合同要求进行退还。若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⑦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以此类推至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

⑧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促超过30天未转账，则乙方有权从第31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至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

八、采购内容：

| 序号 | 品目 |
|----|----------------------|
| 1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

| | |
|---|---------------------------|
| 2 |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 3 |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 4 | 水果类 |
| 5 |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 |

九、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保密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合同须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和盖章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6、乙方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7、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10天后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肉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 1 | 白条猪 |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
| 2 | 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 :7 (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3 | 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4 | 牛肉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较强。 |
| 5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6 | 边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7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8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9 | 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10 | 仓鱼 |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1 | 带鱼 |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 |

| | | |
|----|------|---|
| | | 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2 | 泥猛鱼 |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3 | 香菇贡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4 | 牛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5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6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17 | 猪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8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9 | 鱿鱼 |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
| 20 | 瘦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21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22 | 白条羊 |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23 | 带肉叉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4 | 扇骨 |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
| 25 | 有颈前排 |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6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7 | 猪脚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 | |
|----|-----|--------------|
| 28 | 大头鱼 |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 29 | 鲩鱼 |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 30 | 鲫鱼 |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4、蔬菜类

(1)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 1 | 叶菜类 | 菜心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2 | 叶菜类 | 白菜 | |
| 3 | 叶菜类 | 通菜 | |
| 4 | 叶菜类 | 大白菜 | |
| 5 | 叶菜类 | 韭菜 | |
| 6 | 叶菜类 | 芥菜 | |
| 7 | 叶菜类 | 西洋菜 | |
| 8 | 瓜类 | 冬瓜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
| 9 | 瓜类 | 青瓜 | |
| 10 | 瓜类 | 白瓜 | |
| 11 | 瓜类 | 南瓜 | |
| 12 | 瓜类 | 萝卜(白、红) | |
| 13 | 瓜类 | 番茄 | |
| 14 | 瓜类 | 茄瓜 | |
| 15 | 瓜类 | 丝瓜 | |

| | | | |
|----|-----|------|--|
| 16 | 芽苗类 | 大豆芽菜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17 | 豆类 | 豆角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18 | 辛辣类 | 生姜 |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19 | 辛辣类 | 蒜头 |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20 | 辛辣类 | 生葱 |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5、水果类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大米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7、食用油

(1) 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 1 | 淀粉制品 |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 2 | 面粉 | <p>(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p> <p>(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
| 3 | 酱油 |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
| 4 | 食醋 |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
| 5 | 酱类食品 |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 6 | 生粉 |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 | | |
|----|------|--|
| 7 | 食盐 |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 8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9 | 皮蛋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10 | 咸蛋 |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11 | 油炸豆卜 |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 12 | 腐竹 |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 13 | 腐乳 |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 14 | 大豆 |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15 | 花生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十一、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严禁以冰鲜产品充当新鲜产品配送。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马上处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 食品种类 |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产品票证要求 |
|------|-----------------------------------|--|
| 蔬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

| | | |
|----|---------------------------------|---|
| 粮油 |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水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十三、配送服务要求

1、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由于甲方采购量不稳定，乙方须根据甲方所要求不定时配送时间，及时作出响应并派出专人配送货物。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如肉类中的鱼须配送鲜活鱼，现场由甲方代表挑选后，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须现场进行宰杀。

4、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如属乙方车辆责任或卸货责任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8、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须 7 天*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四、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物配送车辆要求：

1、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 1 | 冷链车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
| 2 | 配送车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

须提供 1) 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乙方或法定代表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并体现车牌号，加盖乙方公章。2) 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并体现车牌号，加盖乙方公章。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 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 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6、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部分货物）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甲方提供的配送标志。

十六、食品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 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 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 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0、乙方不得与甲方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甲方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十七、考核标准：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如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则不作处罚；如评分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即 84-60 分，每减少 1 分，则扣减 1000 元作为惩罚（例子：本月评分为 79 分，则当月实际服务费用=当月应收服务费用-（85-79）*1000）；如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40%作为惩罚，甲方并立即向乙方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约谈时须法定代表人出席；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标准进行修改或调整。

3、扣分项

①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②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③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④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⑤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⑥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⑦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供货的扣 2 分。

⑧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⑨不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1. 加分项得到甲方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2. 处罚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根据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卫生安全事故。

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累计达到 3 次的。

③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累计达到 3 次的。

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达到 3 次的。

⑤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将被约谈。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被约谈的。

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转包、分包操作的。

⑦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开展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十八、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十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名单及健康证明等资料供甲方备案，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疾病。

二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

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采购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0. 本合同壹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份， 见证单位执_壹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见证单位：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业务电话：0757-82030818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月度考核评分表

乙方名称：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次数 | 扣分 |
|-------|--------------------------------------|----|-------------|
| 1 |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 | |
| 2 |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 | |
| 3 |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 | |
| 4 |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 | |
| 5 |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 | |
| 6 |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 | |
| 7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 | |
| 8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 | |
| 9 | 不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 | |
| 10 | 得到甲方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 | 加分 () |
| 月考核得分 | | | |
| 考核总结： | | | |
| | | | 考核单位 () 盖章 |

乙方名称：

说明：1、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起评。

2、本表由各饭堂管理员每月 25 日前填报，加分项由甲方指定人员统一填报。

乙方考核记录表

乙方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签名确认 |
|---------|--------------------------------------|------|
| 1 |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 |
| 2 |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 |
| 3 |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 |
| 4 |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 |
| 5 |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 |
| 6 |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 |
| 7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 |
| 8 |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 |
| 9 | 不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 |
| 详细情况说明： | | |

说明：1、本表用于日常考核，由乙方负责人签名确认。

2、每月累计本月考核记录表情况，填报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标文件

- 内容： 唱标文件
-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电子文档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六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五册）、一册唱标文件、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唱标文件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及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唱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此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后装入信封密封好,并标贴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唱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标时启用。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履约承诺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合格性 |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 评审内容及子项 | | 满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 1 | | | | 第 () 页 |
| 2 | | | | 第 () 页 |
| 3 | | | | 第 () 页 |
| 4 | | | | 第 () 页 |
| 5 | | | | 第 () 页 |
| ... | | | | 第 () 页 |
|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 | | / |

商务部分

| 评审内容及子项 | | 满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 1 | | | | 第 () 页 |
| 2 | | | | 第 () 页 |
| 3 | | | | 第 () 页 |
| 4 | | | | 第 () 页 |
| 5 | | | | 第 () 页 |
| ... | | | | 第 () 页 |
|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 | | / |

注：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唱标文件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折扣率 |
|-------|------|---------|--------------------------------|
| | | 按采购文件执行 |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元 |

注：

1. 报价要求：

- 1.1 投标人以报“折扣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 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可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核定的货物单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实际供货价=10×50×90.00%=450 元）。
- 1.3 报价中须包含（不限于）：食材购置、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加工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 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4.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5.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

| |
|--|
|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文件中。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公司承办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文件中。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唱标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2 履约承诺书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评审中中标，我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同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公司；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
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书面声明。

5、我方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我方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况。

7、我方已在“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

备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供应商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

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欠薪违法记录；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人员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固话及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董事成员 | | | |
| 监事成员 | | | |
| 总经理 | | | |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三）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我司承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负责人 | | 职 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邮 编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 特长 | | | | | |

注：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 是否偏离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
|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 | | | |
| | | | |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业绩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索引 |
|-----|--------|------|------|------|--------|--------|
| 1 | | | | | | 见第___页 |
| 2 | | | | | | 见第___页 |
| 3 | | | | | | 见第___页 |
| ... | | | | | | 见第___页 |

注：1、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方法”。

2、投标人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无项目业绩。。

4.4 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及配送情况

（注：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6 供应保障措施

（注：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7 食品安全保障

（注：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要求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4.8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 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一般条款 (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

- 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
- 2、本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项目人员配置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3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4 食材品质保障措施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5 货源保障能力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6 食材质量保障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7 供货系统的配套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8 应急措施方案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9 售后服务方案

（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方法拟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10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说明）

注：上述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SJ-FSXF-006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折扣率 |
|-------|------|---------|----------------------------|
| | | 按采购文件执行 |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元 |

注：

1. 报价要求：

- 1.1 投标人以报“折扣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 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可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核定的货物单价为10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50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90.00%，则实际供货价=10×50×90.00%=450元）。
- 1.3 报价中须包含（不限于）：食材购置、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加工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4.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5.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七、其他参考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3、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3C 产品, 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CCC 认证 产品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 产品 | 认证证书 编号 |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类别 | 省 | 市 | 县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品类 | 产品名称 | 所投农副产品 金额 |
|----------|---|---|---|-------|------|------|--------------|
| 农副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 | | | | | |

说明: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 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 (或授权函) 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顺德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物业公司名称 | 省 | 市 | 县 | 贫困人员数量 | 外包用工 | 证实材料 | 合同或协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发放凭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说明: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 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